**​光泽县人民法院2015年预算公开**

2015年光泽县本级部门预算经县十六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《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光泽县人民法院2015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光财预[2015]1号）的批复，现将我单位2015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:
**一、**  **部门主要职责**
根据《中共光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光委办发〔2003〕6号），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（一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案件。
（二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进行再审。
（三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。
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（五）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工作。
（六）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，依照《法官法》规定，抓好队伍建设，组织业务培训，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。
（七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、保密工作，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，进行总结，适用法律、政策的请示，收集审判信息资料，进行司法统计。
（八）在业务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**
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13个机关行政处室、 1家派出机构，其中：列入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经费性质 |
| 光泽县人民法院 | 财政预算拨款 |

**三、201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**
2015年，光泽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：履行好光委办发〔2003〕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能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（一）全面服务发展大局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为我县城市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。
（二）认真抓好审判主业。严格按照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审理案件，坚持公正司法。坚持以审判为中心，强化审判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。进一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，严格实施信用惩戒，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。
（三）扎实推进司法改革。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，尽快推行人员分类管理、司法责任制、法官职业保障、省以下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改革。
（四）持续抓好队伍建设。坚持思想政治建设，以党建带队建，努力建设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法官队伍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成果，坚持不懈开展纪律作风建设，提审队伍整体形象，努力争创文化建设示范法院、全省优秀法院和省级文明单位。
**四、2015年预算收支情况**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2015年, 光泽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609.65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09.65万元，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09.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354.3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7.36万元，公用支出137.93万元.
公共财政支出主要项目(按科目分类统计)包括：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 354.36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、医保等支出。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 137.92万元。用于在职公用经费及工会经费等支出。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.36万元。用于离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支出。
 附件：1.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       2.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表

光泽县人民法院
2015年4月9日



